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承辦人：劉源隆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凡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確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轉知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71681 號函。
- 二、邇來不動產經紀業刊登海外不動產銷售廣告及舉辦投資說明會，以各種投資誘因向國內民眾行銷海外不動產之情形，已引起社會關注。為避免經紀業過度包裝海外不動產商品，或以不實資訊誤導消費者，致引發交易糾紛。因此不動產經紀業於執行業務時務必遵照旨揭規定辦理。
- 三、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之重要業務責任包括：不得收取差價、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製作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同時應提供不動產必要之資訊予買方知悉，交易過程之重要文件亦應由經紀人簽章等；倘有違反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又消費者保護法規

範經紀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至於經紀業之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內容，或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

- 四、內政部為督促經紀業銷售海外不動產應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銷售海外不動產之經紀業加強業務查核中，敬請轉知各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